

2013 年咸宁市荣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13 年咸宁市荣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3 年咸宁市荣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七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 的本金，分期偿还之后，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变更提示如下：

一、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20%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100 元 × (1 - 前次累计偿还比例 - 本次偿还比例)

= 100 元 × (1 - 60% - 20%)

= 20 元。

二、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 本次偿还比例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 20%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0 。

三、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 86 号

联系人：李煌

联系电话：0715-8066419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联系人：杨天化

联系电话：010-66568984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提示。

（以下无正文，为《2013 年咸宁市荣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7 日